

農委會將對非法繁殖 基因轉殖木瓜 種苗業者展開抽檢處罰

文／編輯室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落實基因轉殖植物管理，將施行木瓜繁殖種苗業者全面抽檢，並同步輔導建立優良木瓜種苗供應體系，以維護木瓜產業之正常發展。是項抽檢措施，將自今（95）年8月30日起施行，違法者依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處以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之罰鍰，該會籲請業者切勿以身試法。

依據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之精神，由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，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，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，方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。目前國內僅有抗輪點毒素病基因轉殖木瓜通過田間試驗，惟尚未獲衛生署核准查驗登記，故迄無核准種植任何基因轉殖植物。

為利源頭管理，農委會已透過縣市政府推薦信譽優良種苗商，以協助苗商種苗抽檢及種苗技術改進方式，輔導

建立優良木瓜種苗繁殖供應體系。接受輔導之苗商，應按繁苗生產批次，主動聯繫農委會基因轉殖植物檢測監測小組成員進行抽檢，該會並將進行不定期抽檢。農委會將於農糧署網站公開優良木瓜種苗苗商資料，提供農民選購優良種苗參考。為落實木瓜種苗品質管理，將於8月30日起，依法進行全面抽檢，在施行全面抽檢前且於6月30日至7月30日間，免費提供苗商可疑木瓜種苗檢測服務。種苗商倘需是項檢測服務，可洽請所屬縣市政府彙送該會農糧署辦理。

農委會再次強調，原「植物種苗法」規定違法推廣或銷售基因轉殖植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，而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94年6月30日公布施行後，改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業者切勿以身試法。（摘錄自農委會新聞稿）